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8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对新建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0〕70号)，解决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设施欠账问题，推进我市的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对拟参加集中供热新建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2010年11月30日之后进行竣工验收的民用建筑，必

须达到供热计量的要求，并达到计量收费的条件。没有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得出具竣工合格验收报告，不得销售或者使用，供热企业不得予以供热。

二、新建民用建筑必须将供热分户计量及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设施纳入建筑节能闭合式监管体系。新建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的设计文件，必须包括供热分户计量及安装室内温度控制设施内容，对不符合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新建民用建筑办理施工手续前，建设单位应与供热企业签订有关供热计量内容的合同。合同中应包含建筑物热力入口，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明确建设单位建筑节能质量责任和供热企业供热计量装置、温度调控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供热企业应发挥计量收费实施责任主体的作用，制定供热器具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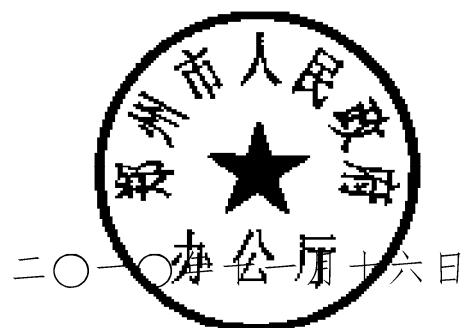
五、建筑物热力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购置及安装费用应纳入房屋建造成本。对暂不宜安装热计量装置的新建及在建民用建筑项目，预交供热计量装置购置和安装费用等事项，应在有关供热计量合同中进行约定，在条件成熟时，由供热企业统一安装。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供热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供热计量器具选型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产品质量的监

督抽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防止质量低劣的供热计量器具进入郑州市场。同时,积极为供热单位提供计量技术服务,为供热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供热计量工程施工质量需加强监督,对违反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要责令改正。

八、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对申请参加集中供热的建筑工程,需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计量装置没有经过检定合格(供热计量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需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建设单位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通知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17日印发